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1346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民生路
193號

聯絡人：黃嘉信
電子信箱：u18648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42369307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供字第108808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於臺中市轄區內既設之六萬九千伏特以上特高壓地下電纜管線概要圖，請貴單位施工前務必先向本處辦理管線套繪及會勘，以避免挖損本處送電中管線，影響供電穩定及人員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既設管線係供應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廣大區域之民生用電，如管線遭挖損事故，除發生大規模停電，亦可能因停電而衍生後續鉅額損害求償及人員生命安全。
- 二、隨函檢附本處於臺中市轄區內之特高壓電纜管線概要圖(如附件，資料未含陸續新增設管線及本公司區營業處高、低壓電纜管路)，供貴單位規劃工程參卓，如有工程規劃鄰近本處管線時，施工前務必先向本處辦理管線套繪、現場會勘及管線試挖等相關工作，施工中若有挖掘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並通知本處派員指認，以防止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供電穩定及人員安全。
- 三、另請貴府(公所、路權單位)於審查及核發所轄申挖案件挖路證時，協助向施工單位宣導，於施工前務必先向本處辦理管線套繪、現場會勘及管線試挖等相關工作，施工中若有挖掘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並通知本處派員指認，以防止



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供電穩定及人員安全。

四、如有管線套繪申辦案，請聯絡本處電纜組，電話：(04) 23335627轉352。

五、本處業務荷請關注，毋任公感。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公司中區電信分公司台中電信營運處、本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副本：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均含附件）

處長 吳 清 木 請 假

副處長 陳 世 傑 代 行

